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田科技”、“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宝田科技，证券代码：8705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业”）、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融创”）各自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债转股完成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017 年 6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宝田科技已收到金城融创和金茂创业以债权方式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15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6 月 7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金茂创业、金城融创各自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金茂创业、金城融创提供的 2,000.00 万元借款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第一，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与部分知名客户合作，公司需要预先购买大量的原材料以备按时完成客户的订单；第二，公司有一条混合型聚酯树脂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中，需要购买大量设备及辅件。2,000.00 万元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原材料采购	15,490,979.72
设备采购	2,891,880.84
员工薪酬	1,370,774.00
运输费	246,365.44
合计	2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使用完毕。因公司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流动资金偿还 2,000.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规模较小，偿还上述债务压力较大，为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保证一定的日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 2017 年业绩的快速增长，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决定以债转股的形式偿还借款，形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所述，金茂创业、金城融创提供的 2,000.00 万元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件、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募集资金投入的一系列用途，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宝田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宝田科技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阅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宝田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田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朱昭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